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持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3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4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 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5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5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6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 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6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7
问题 9. 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7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8
一般性答复	8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持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是的。可以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可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

土耳其

[原文：英文]

是的。有一些实例，如航天飞机和 Scaled Composites 自主制造的获安萨里 X 奖的太空飞船 1 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调查表所提出的定义为该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很好的起点。但是，首先宜区分空间物体和航空航天物体之间的实际差异或具体差异，并提及航空航天物体的一般用途及其所从事的活动类型，从而对其作更精确的界定。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是的，制度不同。在外层空间飞行时，适用空间法，而在空气空间的飞行则遵守航空法。空间法所涉及的原则是，外层空间是全球共有的，任何国家和个人都不能对外层空间的任何一部分主张权利，而航空法是在国家主权的原则上确立的，因此一国可对其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主张权利。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如果物体既能在外层空间飞行也能在空气空间飞行，则根据物体的所在位置适用法律较为适宜。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是的，制度确有不同，因为一项普通国际法文书—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规定，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空域有完全的排他主权，而根据绝对法原则，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应当区分只能通过发射器才能飞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和利用空气动力特性起降的物体，尽管前者是利用航空器的空气动力特性返回地球的。另外，航空航天法应属于根据情形加以实施的单独法律分支或一套法律原则和规则，用以约束和规范航空航天活动和飞行。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制订涵盖所有航空航天物体的统一制度不是简单容易的工作，而且其在实践中的应用也可能引起争议。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1. 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都没有提及或界定“航空航天物体”。因此，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不了解适用于这类物体的任何特别程序。不过，本国赞成制订适用于所有航空航天物体的统一制度。

2. 如果根据某一特定物体的特征来制订适用的制度，该制度本身将无法操作，因为技术在发展，航空航天物体的多样性也随之不断增加。因此不仅有必要考虑到技术，还有必要考虑到这类物体的功能和用途。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还是在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以航空法或空间法为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阶段应遵守航空法，在外层空间飞行期间应遵守空间法，在着陆阶段又应遵守航空法，作准适用的法律随之产生的法律后果取决于用途和目的地等要素。

土耳其

[原文：英文]

或许可以根据飞行目的地来描述航空航天物体。但是，假如目的地既包括空气空间也包括外层空间，则应当明确说明在哪种情况下以哪一种法律为准。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如对问题 2 的答复所述，《芝加哥公约》确定了国家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根据这一规定，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时必然被视为航空器。否则就有必要对公约加以修正。但是，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认为，空间法应当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全程，从发射直到其在外层空间的最终目的地。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必须按照航空航天物体起飞的具体特征来做区分。如果是作为空间物体起飞的，则起飞和在外层空间的飞行都应受空间法约束，而作为航空器着陆时，则应受航空法约束。

土耳其

[原文：英文]

从空气空间进入外层空间和重返空气空间在原则上特性不同。尽管这基本上是技术问题，但在制度中应慎重考虑这些差别，包括意外“重返”一国空气空间的问题。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没有管辖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着陆阶段的法规，至少没有汇编这类法规。最多可能有习惯法的若干规则。可根据法律专家认可的常见统一惯例确定这类法规。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是。

土耳其

[原文：英文]

考虑到一国的物体有可能意外“重返”另一国的空气空间，该问题是特别重要的。特别是，假如该物体是完全或部分受飞行控制的，则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或）国际空气空间法继续飞行。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适用对问题 2 和 4 的答复中的要点。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过境飞行的国际习惯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发射国和可能的着陆国之间确实存在着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过境的规则和具体协议。关于这类飞行器或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实际过境或被认为是过境的问题，目前还不能说已经产生了国际法的习惯规则。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外层空间探索已经开展了几十年，从中积累了惯例，所以一定存在着先例。关于习惯法是否存在的问题，如对问题 5 的答复所述，有必要确定相关的

做法是否常见、统一并得到普遍接受，以及专家意见对其有效性或可取性是否认可。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飞行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是的。在地球大气层中的过境问题应由国内和国际航空法管辖。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不了解对航空航天物体在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过境问题有任何国家法律规范。关于国际规范的问题，适用对问题 5 和 7 的答复中的声明。

问题 9. 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目前适用于航天器或空间物体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规则，也应当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可利用发射和重返阶段的特性对航空航天物体进行分类并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登记。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既然登记意味着一国对其管理范围之内的动产行使管辖权，那么国家登记制延伸到航空航天物体似乎是合乎逻辑的。若是国际当局开展的航空航天探索活动，情况就不同了。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英文]

根本区别是，在外层空间有自由，因为不存在行使主权的情况，而所飞越的国家空气空间受法律规范管辖。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应当首先明确划定空气空间的范围，才能确定空气空间制度和外层空间制度之间的区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英文]

如对问题 2 的答复所述，根本区别在于事实上关于空气空间的一般国际法有关原则承认一国对自己领土上方的空气空间有完全的排他主权，而根据绝对法准则，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产，但决不能以此影响以上所述的一般国际法规定。

一般性答复

大韩民国

[原文：英文]

大韩民国于 1996 年提交了答复，作为其初步意见。该答复载于 A/AC.105/635/Add.1 号文件。应当指出，界定外层空间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是否必要目前仍在审查中。大韩民国尚未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办法，因为最好是继续请各会员国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做出答复，直至答复达到一定数量，足以加以归纳为止。
